

申请取得校车驾驶资格

国家标准名：

- (1)校车驾驶资格许可（县级权限）
- (2)校车驾驶资格许可（设区的市级权限）

指南地址：<https://www.gdzwfw.gov.cn/portal/v2/guide/1144520000702630XG3440106028002>

事项版本：13

温馨提示1：您所下载的文档版本有极小概率会滞后于网络版本。请核对事项版本号，如发现滞后请半小时后再进行下载。

温馨提示2：此事项在线办理的账户可信等级需达四级以上。

基础信息

事项名称	申请取得校车驾驶资格	日常用语	无	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承诺办结时限	1 (工作日)	法定办结时限	5 (工作日)	到办事现场次数	0
必须现场办理原因	无	办件类型	即办件	是否告知承诺制	否
实施主体	揭阳市公安局	实施主体性质	法定机关	是否进驻政务大厅	是
是否支持物流快递	是	是否支持预约办理	是	在线预约地址	http://wsbs.jieyang.gov.cn/wap/queue/index.do
实施编码	1144520000702630XG3000109145005	业务办理项编码	无	办理形式	窗口办理,快递申请,网上办理
基本编码	000109145005	经办机构	无	事项版本	13
实施主体编码	1144520000702630XG	网办深度	IV级	委托部门	无

跨域通办

通办类型	通办区域	通办形式
跨省通办	全部境内地区	全程网办
跨境通办	台湾省、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	全程网办
省内通办	广州市、韶关市、深圳市、佛山市、江门市、湛江市、茂名市、肇庆市、惠州市、梅州市、汕尾市、河源市、阳江市、清远市、东莞市、中山市、潮州市、揭阳市、云浮市、汕头市、珠海市	全程网办

审批信息

行使层级	市级	权力来源	法定本级行使
审批服务形式	马上办,就近办,一次办,网上办	业务系统	揭阳市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

审批结果

无

受理范围

服务对象	自然人
面向自然人 事项主题分 类	教育科研,交通出行,证件办理
面向自然人 地方特色主 题分类	无
申请内容	驾驶人申请取得校车驾驶资格

受理条件

《校车驾驶资格申请表》、身份证明、县级或者部队团级以上医疗机构出具的《身体条件证明》和机动车驾驶证

办理流程

网上办理流程

线下办理流程

材料清单

序号	材料名称	材料依据	材料形式	材料要求	材料下载	其他信息
1	身份证		原件：0 复印件：0 电子化	必要 其他要求： 材料类型：其他 材料形式：电子化 纸质材料规格：A4 是否免提交：否	无	来源渠道：申请人自备
2	驾驶证 已关联电子证照 该材料免提交		原件：1 复印件：0 纸质	必要 其他要求： 材料类型：证件证书证明 材料形式：纸质 纸质材料规格：A4 是否免提交：是	无	来源渠道：政府部门核发 备注信息：机动车驾驶证电子凭证
3	身体条件证明		原件：0 复印件：0 电子化	必要 其他要求： 材料类型：证件证书证明 材料形式：电子化 纸质材料规格：A4 是否免提交：否	无	来源渠道：其他

说明：已关联电子证照 表示该材料已关联电子证照 该材料免提交 表示该材料可以免提交，办事无需提交原件

温馨提示：空白表格和示例样本文件请在原办事指南页上下载。

收费项目信息

不收费

设定依据

设定依据	法律法规名称	校车安全管理条例
	依据文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617号
	条款号	第二十四条
	颁布机关	国务院
	实施日期	2012-04-05
	条款内容	机动车驾驶人申请取得校车驾驶资格，应当向县级或者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提交书面申请和证明其符合本条例第二十三条规定条件的材料。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审查完毕，对符合条件的，在机动车驾驶证上签注准许驾驶校车；不符合条件的，书面说明理由。

权利与义务

申请人依法享有以下权利

申请人有权要求实施机关对审批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申请人享有对本行政许可办理情况的知情权；申请人对本行政许可事项的办理接过有争议的，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有权取得本行政许可；申请人在办理本行政许可事项过程中，享有咨询、办理进程查询、投诉的权利。

申请人依法履行以下义务

申请人应按照申请材料的有关要求提交申请材料；申请人应对其申请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并签名；申请人应积极配合实施机关办理本行政许可事项考评的相关工作；

法律救济

行政复议

部门：揭阳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
地址：广东省揭阳市榕城区临江北路市机关办公大院2号楼303号房
电话：0663-8768708
网址：

行政诉讼

部门：揭阳市榕城区人民法院
地址：广东省揭阳市榕城区天福东路
电话：0663-8691570
网址：<https://www.rccourt.gov.cn/>

咨询方式与监督方式

咨询电话 0663-8234539
：

投诉电话 0663-8523318
：

投诉地址 揭阳市榕城区望江北路仙阳路段以北揭阳市公安局交通支队车辆管理所
：

办理窗口

揭阳市公安局交警支队车管所服务大厅

办理地点：揭阳市榕城区望江北路仙阳路段以北揭阳市公安局交通支队车辆管理所

办公电话：0663-8234539

办公时间：夏令时（5月至10月）周一至周五上午8:30-11:50，周一至周四下午2:30-5:30，周五下午2:30-4:30；冬令时（11月至次年4月）周一至周五上午8:30-11:50，周一至周四下午2:00-5:00，周五下午2:00-4:00（法定节假日除外）

位置指引：揭阳市榕城区望江北路仙阳路段以北揭阳市公安局交通支队车辆管理所

